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之建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一般授權以增發股份	3
重選董事之建議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	5-6
附錄二 - 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7-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1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章程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 20 號其康大廈 4 樓 405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執行董事：

鄔行龍 (主席)
潘 昭
郭 平

非執行董事：

曹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4樓405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之建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及詳情 (iii)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詳情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授與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4)條，鄔行龍先生、潘昭先生、郭平先生、曹克文先生及王德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除了王德勝先生不表示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擬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之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48條，雖然公司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倘 (i)大會主席及／或 (ii)董事擔任合共佔可於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及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大會之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書所列指示相反，則上述擔任受委代表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重選董事之建議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 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鄔行龍先生(「鄔先生」)，現年 55 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於經濟規劃工作及業務投資積累逾 20 年經驗，曾擔當經理至廠長之要職，並於黑龍江省林業局、湖北省土特產品公司、武漢市輕工業局、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總公司深圳中心工作。鄔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鄔先生擁有16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0.78%。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終止方毋須支付賠償。鄔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720,000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彼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 昭先生(「潘先生」)，現年 58 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英國 Leicester 大學財務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為一資深金融專才，於高科技、洋酒及酒精飲品、營運、業務併購及系統發展等範疇具豐富經驗。潘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期間任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出任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潘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條件。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彼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郭平先生(「郭先生」)，現年 52 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公安學校，曾任北京民警察學校教官及主任和北京寶鑫工藝品有限公司及北京伊斯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伊斯特」)之主席。北京伊斯特主要在中國從事洋酒及酒精飲品業務，郭先生則負責該公司策略性計劃及管理。郭先生現任東方銀安(北京)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信貸管理、擔保、分銷科技及潮流產品。郭先生負責本公司於國內有關洋酒及酒精飲品分銷業務的風險管理、牌照採購方面的法律監察及營運和內部監控。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條件。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300,000 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彼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曹克文先生(「曹先生」)，現年 44 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並取得理學(經濟)學士學位。曹先生對商業、金融及中國投資有豐富經驗。曹先生曾任職於 Horwath & Horwath 會計師事務所及 XXI Centur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為董事。彼亦曾任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於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曹先生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 & L Holdings Limited 之單一董事及股東，並為一間註冊貸款公司 Well Positioned Finance Limited 的董事。

曹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條件。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彼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所有上述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蘇偉林先生(「蘇先生」)，現年 60 歲，畢業於西澳州大學，取得澳州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超逾 20 年，其退休時之職位為首席會計師兼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 Orion Finance Limited 為財務主管。

李華聰先生(「李先生」)，現年 50 歲，為加拿大之合資格大律師及律師，並為香港律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律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擔任行政人員，現為麗新集團之內部法律顧問。

黃大康先生(「黃先生」)，現年 58 歲，擁有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積逾 30 年經驗。彼曾為一間加拿大證券經紀行之註冊主管並任主席直至其返回亞洲為止。在彼成立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前，曾任職於 Richardson Greenshield 為副主席逾 15 年之久。彼現時以自營商證券操盤手形式於亞洲管理其避險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待相關普通議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方會落實與上述人士訂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終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就此委任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彼等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人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人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 條予以披露。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茲通告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0號其康大廈4樓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次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 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4樓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3及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